

摘 要

九二一地震後，政府制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，做為災後重建工作的主要依據。本文從財產權的保障與政府權責這兩個角度，檢討本條例的重要規定，並嘗試提出修訂建議。首先，本文討論災後重建的正當性與目標，並介紹本條例的重點，其次，探討政府提供誘因（包括鼓勵民間參與的誘因）的相關規定，並提出幾點改進意見。鑑於土地資源的特性與開發需求，本文檢討本條例規定是否能維持土地的適度開發規模；從土地財產權的保障（與限制）這個觀點，評估本條例所創設的「以地易地」機制，並兼論公用徵收這個法律概念的內涵。由於政府在災後重建中扮演關鍵角色，本文最後則檢討政府的權責，包括提供平等保障與消除自利疑慮等。